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控股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于2014年8月14日就凤凰集团整体重组改制事宜共同签署了《关于凤凰集团重组改制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该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4-043号公告。

近日，本公司从凤凰控股获悉：该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48,4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中电海康，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1%，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21日至2017年12月25日。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质押系凤凰控股向中电海康申请借款，主要用于《重组协议》约定的用途，中电海康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凤凰控股发放贷款。

截止本公告日，凤凰控股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3,712,6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46%，其中：质押给中电海康共计76,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2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8,9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4%。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